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6,632,227.15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,9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7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45.26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政策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但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